

2026 年度省疾控项目申报填写指南

(2025.7.15 更新)

经费预算：

专项项目经费预算说明：

设备费不可调整，且须在可行性报告中明确使用方向和细节；

业务费包含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版面费、差旅费、合作协作费、专家咨询费等；

劳务费用于没有工资奖金收入的学生或团队成员劳务支出；

间接经费包含激励费和管理费；

承担单位：

单位名称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保持默认）

科研管理部门联系电话：0577-55578565

科研管理部门联系人：翁明昶

通讯地址：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新院

邮政编码：325000

附件上传：

科研诚信承诺书：

下载模板并打印，项目负责人及所有成员本人签字后，在 OA 上提交对外用章申请（科研部专用）→文书去向选择“浙江省卫健委”；填写：省疾控项目名称+项目组成员前三；用章类型选择“医院公章”；用章内容选择“项目申报”。上传证明材料：上传签字盖章页（需有所有成员本人签字）。→提交待审核通过→打印审批单，带上签字盖章页至党政综合办新院（A01 房间）盖我院公章。

纸质材料提交：

自筹经费承诺：

按照去年的申报情况分析，非疾控直属医疗单位获批立项的省疾控项目大概率没有经费资助，经费须由申报人自行落实+单位配套。

落实方案由项目申请人自筹、申请人医院科研配套经费或其他人员的科研配套经费中支出等形式。项目申请人填报《浙江省疾控一般科研项目自筹经费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自筹经费承诺书》，见附件 4）一式两份，项目负责人和经费负责人签字，经财务部门审核无误，确保经费充足后，一份留档保管，一份提交至科研部。待项目下达时，如获立项，科研部将根据提交审核过的《自筹经费承诺书》划拨自筹经费，项目负责人务必确保项目建账前原自筹渠道经费充足。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科研部制

2025.7.15